#### 113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公告

#### 減免標準:

- 1. 各項減免申請者,均<u>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限大學部全修生</u>(惟年滿 65 歲之年長學生得為選修生)及專科生始得申請。
- 2. 年長學生減免標準:年滿65歲「民國49年1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且未曾享有其他就學減免者,減免其全部學分費,惟雜費仍需全額繳交。
- 3. 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 (1)原住民族籍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 (2)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3)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 (4)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 (5)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6)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申請須知:

除 <u>65 歲以上年長學生(含新、舊生)與原住民(限舊生)</u>不須申請,選課後可直接 列印已減免金額之繳費單外,<mark>其餘各類減免身分者,須於</mark>選課前<mark>向所屬中心申</mark> 辦。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當學期不再受理補辦。其應繳交證件如附表。

申請程序及時間: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減免申請再選課,所列印的繳 費單才是減免後之學分學雜費金額。

\*登錄減免路徑: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註冊選課→網路選課作業→更新聯絡資料(務必按「存檔」)→學分學雜費減免。如何操作請見「網路選課(含學分學雜費減免)操作指引-2.2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 1. <u>舊生</u>:繳件方式以網路申請,現場繳件為原則(1.1~1.3);倘有申辦困難,可電詢各中心協助,參見[1.4]。
  - 1.1 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與原住民外,其餘各類符合減免資格者應應於選課期間內上網登錄減免資料(如上述#登錄減免路徑)。
  - 1.2 登錄完畢後,依減免送件檢核表(僅供自行檢查之用,無須列印繳交),確 認所須證件齊全,如附表(p.4~6)。
  - 1.3 於選課期間上班日(113年12月1日至31日,每日9:00~12:00、 13:00~16:00,非上班日及假日不受理)備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屬 中心,由中心審核並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於該表簽章,即完成申請手 續。
  - 1.4 請聯繫所屬中心詢問非現場申請辦理方式,各中心聯絡資訊請見 p. 7~8。 辦理原則:均須將填妥並簽名之申請表(空白表見 p. 9)及附表(p. 4~6)所列 各身分別應附之證件(不予退還,可繳影本),上傳或郵寄至所屬中心,。
  - 1.4.1 請在送出減免申請資料後約 3~4 個工作天,再自行上網選課。

- 1.4.2 選課後不要直接印繳費單,先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註冊選課-選課查詢暨繳費項下」按下"ATM暨繳費資訊",可以先看到金額,確認是減免後的費用之後,再列印繳費單(或信用卡網路繳費)。若出現的還是全額,表示中心尚未完成減免審核(有可能您的減免資料尚未寄達,請耐心等候或逕洽所屬中心詢問)。
- 2. <u>113 下新生</u>: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不需申請,完成報名入學、取學號後,即可 直接選課。
  - 2.1 其餘各類符合減免資格者,請於12月14日或15日(餘參照 1.3 所述), 將減免應附證明資料(見 p.4 附表),併同應繳驗之入學學歷資料等,一 併送至所屬中心。由中心完成入學審核並取學號後,再登錄減免資料, 隨後進行選課、繳費等程序,參見「網路選課(含學分學雜費減免)操作 指引」。
  - 2.2 如現場辦理確有困難,可電詢各中心協助,各中心連絡資訊請見 p. 7~8,如 1.4。
- 3. 新生、舊生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繳相關證明文件(或未通過審核),並完成 繳交學分學雜費者(減免全部費用者除外),視同未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 其他有關減免相關規定:

- 1. 減免額度:
  - (1)108下(含)以前入學者: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減免額度為專科部80學分, 大學部128學分,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減免額度合計以128學分為上限, 其累計學分數達80學分者,不再辦理專科部之減免。辦理學分抵免(含採認 或減修)者,其減免額度應一併扣減通過抵免之學分數。已在專科(含本校附 設專科部)畢業,再修讀空大學士學位者,減免總數為48學分。
  - (2)109上(含)起入學者,符合減免資格學生之減免額度為:

|      | 大學部                    |        |                                   |    |
|------|------------------------|--------|-----------------------------------|----|
| 入學學歷 | 高中(職)畢業                | 他校專科畢業 | 本校專科部畢業                           |    |
| 減免額度 | 128<br>(含修讀、採<br>認、減修) | 72     | 至多 48<br>(以 128-專科部已<br>減免學分核實計算) | 80 |

上表減免額度係含修讀、採認、減修之學分數(本校專科部畢業再修讀大學部者除外)。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者,其額度以入學時之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額度為上限;惟其額度為128學分者,大學部及專科部二者累計達80學分後,不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 2. 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者,其額度以入學時之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額度為上限;惟其額度為 128 學分者,大學部及專科部二者累計達 80 學分後,不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 3.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 (1)曾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減免者,於本校之減免額度須扣除其以減免身分已修讀之學分數,申請本校減免時,須檢附原學校之歷年成績表(包括未取得

學分之成績不及格科目)。

- (2)曾就讀本校再入學者,其之前就讀時已申請過減免之學分數,應與新學號申 請減免之學分數合併計算使用額度。
- 4.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費、公費生或其他與減免學費性 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
- 5. 於本校申請各項減免,如同一學年期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他校之減免。
- 6.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前一年度家庭所 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 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本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 教育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
  - (1)學生未婚者:①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②已成年:與其父母或 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7. 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者(例如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年滿 65 歲以上), 應擇一申請;經切結申請某一減免身分者,不可再任意變更為另一減免身分(經送教育部助學平台後,即無法辦理資料修改、刪除或註銷)。

# 附表

| 身分別                  | 應附證件  | 備註        |
|----------------------|---|-----------|
| 身心障礙學生               |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  薄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已婚者應附配偶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均應包括詳細記事,但不需父母資料)。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如已記載在學生本人之詳細記事戶籍資料中者,免附配偶資料。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父母)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 每學期       |
| 身礙子                  | 一、家長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學生未婚者: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學生已婚者: (一)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或 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如已記載在學生本人之詳細記事戶籍資料中者,免附配偶資料。 (二)身心障礙家長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身心障礙家長)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 每學期<br>申請 |
| 低收入戶<br>或中低收<br>入戶學生 | 户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 每學期<br>申請 |
| 原住民<br>學生            | 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br>謄本( <mark>均應包括詳細記事</mark> )。   | 申請1       |
| 特殊境遇 女 女 明:          | 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 <mark>均應包括詳細記事</mark> ),及各級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 每學期<br>申請 |

#### 說明:

- 1. 如有在他校重複減免,或不符減免規定者,接獲通知補繳學分學雜費, 而未如期補繳費者,舊生將取消其選課,新生將取消入學資格。
- 2. 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例如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年滿 65 歲以上),應擇一申請。
- 3. 依教育部規定,新式戶口名簿樣態及查驗項目如下:

#### 新式戶口名簿之樣態

內政部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樣態有 4種,申請本部助學經費時需含詳細記事,以下提供「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 (含詳細記事)」樣態供參:

編號: 650001201461031110162550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6:16 橋領 發證

◎現住人口 @非现住人口(註) ◎詳細記事

流水號:00003

戶號: PXXXXXX8 戶長統號: Z1XXXXXXX6 戶別: 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新北市珊芳區〇〇里XXX郵〇〇〇路〇〇之〇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OOO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OOO。

稲 調:戶長 名:000 姓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IXXXXXXX6

父 : OOO 父 統 號: Z1XXXXXXX

母統號:F2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〇〇族

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謂:妻(喪失國籍) 名:000

出生日期: 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XXXXXXXX

文 : OOU 文 统 號 : ZIXXXXXXI7

母统號:FZ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旅別: 平地原住民 〇〇族

配偶统號: Z1XXXXXXX6

出生 地:台灣省台東縣 出生 期:次女 記 生 期:次女 記 事:原住岗址〇〇〇之次女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興〇〇〇結婚不冠夫姓改住本戶內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中 登。平地原住民。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註記民族別。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喪失國籍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廢止戶籍登

稱 謂:祖父 姓 名:000 000 父 統 號 : (無)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IXXXXXXX2

母 統 號:(施) 出 生 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事: 民國102年12月23日撤定居證初散戶籍登紀。民國103年1月15日登紀出生地。

稱 謂:長女 姓 名:000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2XXXXXXXX

000 父统號:NIXXXXXXX

母 統 號: NZXXXXXXXX

出生 地:臺灣省高級縣 出生 別:長女 記 事:在○○村23南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 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聯○○禄○○村023禄○○ 路〇〇巻〇〇號〇〇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人登記。

註:非现住人口保括列人现户曾居住族户之哪出臨外、死亡、死亡宣告及廃止戶籍人口,並於稱網欄後括號註明。 本戶口名簿請領記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根節。(以下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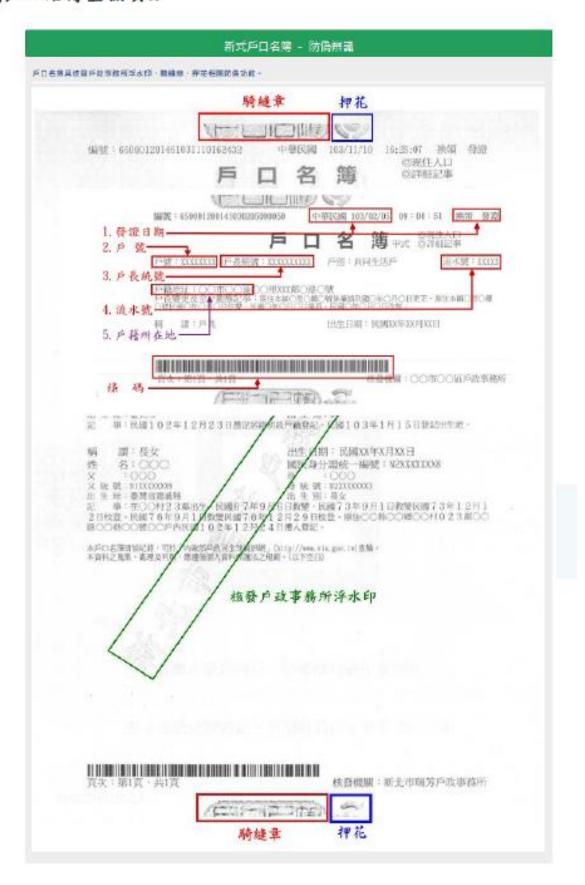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四十月7年)

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 (甲式、乙式、丙式及丁式),仍可供查驗使 用。另因內政部並未要求民眾需繳回原戶口名簿,爰民眾可能提供非最新版 之新式戶口名簿。是以,學生繳交戶口名簿時,均應查驗該新式戶口名簿是 否為最新版本。

繳交前請確認查驗項目必須完整,樣態如次頁:

## 新式戶口名簿查驗項目



## 3 各中心聯絡資訊

請務必注意: 新生應現場辦理註冊選課、減免事宜;

舊生以現場辦理減免為原則,如親洽辦理確有困難,可電詢各中心。

|     | 6 - 100 0 m - 10 |                             |              |                          |  |  |
|-----|--|-----------------------------|--------------|--------------------------|--|--|
| 中心別 | 郵政信箱或地址  | 電話                          | 傳真(備註)       | Email 信箱                 |  |  |
| 基隆  | 202 基隆郵政7之88 信箱<br>空大基隆中心 招生組  | (02)24629938 轉 9            | (02)24628724 | 請電洽                      |  |  |
| 臺北  |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br>空大臺北中心 招生組  | (02)22829355<br>轉 3111、3112 | (02)22897037 | 請電洽                      |  |  |
| 桃園  | 320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br>空大桃園中心 招生組   | (03)4226121 轉<br>1209       | (03)4226321  | 不受理 Email                |  |  |
|     | 300 新竹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郵局第 66 號信箱空大新竹中心 招生組  | (03)5720930 轉 1316          | (03)5717244  | 請電洽                      |  |  |
| 臺中  | 40299 臺中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br>空大臺中中心 招生組  | (04)22860150 轉 9            | (04)22872056 | 請電洽                      |  |  |
| 彰化  | 51099 彰化員林郵局第 626 號信箱<br>空大彰化服務處 招生組   | (04)8330257                 | (04)8335483  | 請電洽                      |  |  |
| 南投  | 540003 南投市光華路 11-1 號<br>空大南投服務處 招生組  | (049)2390326                | (049)2390107 | 請電洽                      |  |  |
| 嘉義  |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br>空大嘉義中心 招生組  | (05)2763580 轉 1511          | (05)2773513  | 請電洽                      |  |  |
|     |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br>(雲林縣斗六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br>空大雲林服務處 招生組  | (05)5360056                 | (05)5362397  | salong99@mail.nou.edu.tw |  |  |

|    | T  | т                                |              | ·                          |
|----|--|----------------------------------|--------------|----------------------------|
| 臺南 | 701 臺南市成功大學郵局第 31 號信箱<br>空大臺南中心 招生組                    | (06)2746666 轉 1600               | (06)2743456  | 請電洽                        |
| 高雄 |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br>(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南館)<br>空大高雄中心 招生組 | (07)3800566 轉<br>1717、1719       | (07)3800861  | cent07@gapps. nou. edu. tw |
| 屏東 | 900 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br>(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r>空大屏東服務處 招生組       | (08)7511414                      | (08)7513648  | tsaiyen@mail.nou.edu.tw    |
| 宜蘭 | 260 宜蘭大學郵局第一號信箱<br>空大宜蘭中心 招生組                          | (03)9330291 轉 9                  | (03)9330293  | 不受理 Email                  |
| 花蓮 | 970 花蓮師院郵局第 50 號信箱<br>空大花蓮中心 招生組                       | (03)8222148 轉 9                  | (03)8223697  | 不受理 Email                  |
| 臺東 | 950 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180 號<br>空大臺東中心                           | (089)336592 轉 9                  | (089)311870  | 請電洽                        |
| 澎湖 | 880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 285 號<br>空大澎湖中心 招生組                   | (06)9214318 轉 9                  | (06)9214320  | 請電洽                        |
| 金門 | 893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三段 81 巷 2 號空大金門中心 招生組                  | (082)329971<br>(082)329972       | (082)328383  | 不受理 Email,請電洽              |
| 馬祖 |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國立馬祖高中)<br>空大馬祖服務處 招生組             | (0836)23009<br>(0836)25668 轉 541 | (0836)23010  | od3301@mail. nou. edu. tw  |
| 海外 | 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br>空大海外中心 招生組                   | (04)22860150<br>轉 1431           | (04)22872056 | nouossc@mail.nou.edu.tw    |

備註:傳真資料容易有文字模糊無法辨識之情形,為避免需要補件,不建議使用傳真方式。

| 國立空中大學 ○○ 學習指導中心 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  |      |          |              |                     |
|----------------------------------|--|------|----------|--------------|---------------------|
|                                  |  |      |          | 79- JR 1 V/3 | 146 = 0146 B        |
| 申請學期別                            | ○○○ 學年度 ○ 學                              | 上期₽  | 申請日期     |              |                     |
| 學 號                              |  |      | 學生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
| 電話(公)                            |  |      | 電話( 宅)   |              |                     |
| 手 機                              |  |      | 電子信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ł                                | 重度身心障礙₽                                  | ¥.   | 中度身心障礙₽  |              | 程度身心障礙              |
| ų.                               | □本人 □子女 <sup>□</sup>                     |      | 体人 □子女□  | '   С        | 本人 【子女》             |
| .1                               | 勾選上述六類之一者,請填寫以下關係人資料:                    |      |          |              |                     |
| e<br>Ser da des sul              |  | -    | 學生父親 姓名  |              | 現況:存/殁              |
| 滅免類別<br>(限 <mark>擇一</mark>       |  | -    | 學生母親 姓名  |              | 現況:存/歿              |
| 匀選)⊬                             |  | -    | 學生配偶 姓名  |              | 現況:存/殁              |
| 4-2/                             | 身分證字號: 身                                 | 予分別: | 法定監護人 姓名 | <u>;</u> ;   | 現況:存/殁              |
|                                  | □低收入户學生₽                                 | □₩   | 低收入户學生₽  | I —          | 特殊境遇家庭↓<br>子女 □孫子女↓ |
|                                  | □原住民 族別:                                 |      | (僅須申請一   |              | 奇遇者不需重複辦理)。         |
| 備 註                              | 為避免各類或免身分應附證件不<br>雜費公告。https://studadm.r |      |          |              |                     |
| 承辦 人                             | 二級主管                                     | ° 0  | ₹        | E.任₽         |                     |
| W 801 22 W                       | 1. 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者(6                         |      |          |              |                     |
| ※附註※                             | 年滿65歲以上), <u>應擇一申</u> 報                  |      |          |              | -                   |
|                                  | <b>滅免身分</b> (經送教育部助學<br>2. 申請本校各項滅免,如再就  | -    |          |              |                     |
|                                  | 3. 滅免之相關規定,請選詳閱                          |      |          |              |                     |

### 切结書

- 本人確認未曾在各大專校院(二、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同一教育階段之相同年級、相同學期申請過各類就學費用減免。
- 本人確認未重複申領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相關給付不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可領取之補助。
- 3.本人願遵守「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並同意校方查验本人之上 開相關資料;上開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同意校方運予取消本人減 免資格並主動完成補繳相關費用;如於學期結束後發現不實且已取得校方相關學分證 明書或學位證書者,校方可運予註銷相關證件,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如於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將主動至数務處或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取消本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之申請,並補繳差額。
- 5.本人如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滅免,授權校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滅免辦法」規定,將本人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財稅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其總額如超過規定金額,顯繳回滅免之所有費用。」

申請人暨立書人:

(諸簽名)□

中華民國

在\_

月

H₩